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与城角街交叉口金石大厦B座9楼

二〇一九年五月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作出。

（二）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 9:00 在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166 号 1 号楼 90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跃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05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跃中因公请假,其他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董博因公请假,其他监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5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5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5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5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5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5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5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5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5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56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康学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怀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怀宇

2019年5月9日